

## 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政策與法令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-看見性別中的差異與包容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健康的兩性態度與道德。
- (二)建立合時宜的性別文化觀念、社會制度與法令觀念。
- (三)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：尊重多元，欣賞差異。提昇教保服務人員課程精進與創新，形塑幼教專業形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塭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第 1 棟 3 樓 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06 月 11 日止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新塭國小附設幼兒園許佳瑀主任(電話：05-3431064 轉 17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

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六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<b>主題：</b> 學齡前兒齡之性別教育 <b>內容大綱：</b> 1. 瞭解性別的社會建構，性別意識培養。 2. 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內涵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 3. 性別教育概念與教學方法，人身安全相關法令與運用。 4. 性別議題之國際趨勢及國內進程。	林姿吟 副院長	嘉義市知心連冀診所 副院長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<b>主題：</b> 學齡前兒齡之性別教育 <b>內容大綱：</b> 1. 性別相關法令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刑法妨害性自主、性騷擾防治法。 2. 相關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、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。 3. 案例研討。	林姿吟 副院長	嘉義市知心連冀診所 副院長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林姿吟	<p><b>學歷：</b>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、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、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系博士班</p> <p><b>經歷：</b> 嘉義基督教醫院臨床心理師、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師、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諮商輔導老師及督導、嘉義大學諮商輔導學系 兼任講師、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、高雄市社會局婦女保護聯合會 報委員、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教育委員、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心理 輔導諮商委員。</p> <p><b>現任：</b> 知心連冀診所副院長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特約臨床心理師、嘉義市警察局心理輔導諮商委員、空中大學社會學系兼任講師、雲林縣衛生局性侵害加害者團體治療師</p>